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0006 號

被處分人：台灣勝達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093200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48 號 3 樓

代表人：○○○ 君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添寧成人紙尿褲（夜用型）」商品廣告宣稱「三倍吸收力」、「一片抵三片」等語，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銷售「添寧成人紙尿褲（夜用型）」商品，於電視、網站及銷售現場廣告宣稱「三倍吸收力」、「一片抵三片」等語，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及第 24 條規定。

理 由

- 一、按事業於廣告上以具體文字或數據對商品或服務為表示或表徵，其具體程度已足以引發一般消費者之特定認知，進而為交易之決定，則應有客觀數據或鑑定意見佐證，否則即構成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被處分人銷售「添寧成人紙尿褲（夜用型）」商品，於電視廣告、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現場貨架廣告及網站影音廣告宣稱「三倍吸收力」、「一片抵三片」，併載有商品比較圖示，於海報及貨架卡廣

告逕稱「三倍吸收力」、「一片抵三片」，依其廣告內容，予人印象應為廣告強調「添寧成人紙尿褲（夜用型）」商品吸收力為其他品牌紙尿褲商品之3倍，況被處分人亦表示「它牌」之意涵係指「其他非夜用型之品牌」，且被處分人為唯一以「夜用型」為名之商品。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提出系爭廣告宣稱之依據，渠係提出添寧紙尿褲商品生產商瑞典商 SCA Hygiene Product AB（下稱 SCA 衛生用品公司）內部實驗室所為測試報告，縱不論該測試報告是否經第三客觀公正機構驗證、或其可信度為何，查其內容僅就「添寧成人紙尿褲（夜用型）」商品與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孝親成人紙尿褲（L）」單一商品進行比較，而據被處分人陳述 SCA 實驗室曾就市場各品牌進行測試之結果，以系爭測試報告所比較之「孝親成人紙尿褲（L）」所達3倍為最多，對其他商品之測試結果則未及3倍，即與廣告予人「添寧成人紙尿褲（夜用型）」商品普遍較其他商品可達3倍吸收力之印象不符，則縱被處分人所提測試報告為真實，亦不足以作為其廣告表示之佐證。是以，被處分人「添寧成人紙尿褲（夜用型）」商品與其他商品相較非均達3倍吸收力效果，其廣告宣稱「三倍吸收力」、「一片抵三片」等語即屬虛偽不實之表示，並足使一般消費大眾就其商品品質產生誤認，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三、至有關被處分人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部分，按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本條係屬概括性規定，於適用上應先檢視公平交易法其他條文規範是否未窮盡系爭行為不法內涵，方有本條適用之餘地，實居於補充地位，則本案被檢舉廣告行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已論析如上，並無復以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論處之必要，併予敘明。

四、綜上，被處分人於「添寧成人紙尿褲（夜用型）」商品廣告宣稱「三倍吸收力」、「一片抵三片」等語，就其商品之品

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1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檢舉人99年8月27日檢舉書、99年9月10日檢舉補充陳述書、99年10月21日檢舉補充陳述書(二)。
- 二、被處分人99年10月8日函、99年11月5日函及99年10月27日到會陳述紀錄。
- 三、99年10月13日被處分人網路廣告列印資料。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21條第1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41條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36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13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